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模擬法庭

111 年度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第一次審查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2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二樓專業圖書室

主席：莊召集人鎮遠

紀錄：黃振法

出席委員：鍾委員佩真、王委員玉玲、楊委員婉莉

陳委員怡融、徐委員富癸

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國民法官制度將於明年上路，9 月份要正式建立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司法院指定我們是第一類演練之法院，依據司法院的函指定演練人數上限為 2500 人，所以初選名冊請屏東縣政府提供的人數即為 2500 人，今日會議要審核初選名冊之國民法官，是否有符合國民法官法第 13 條、第 14 條，而審核國民法官人數的上限即為 2500 人。
- 二、依國民法官法第 13 條、第 14 條均列有消極資格，而第 14 條規定的範圍較為不明確，包含職業身分的限制，所以今日演練主要集中在審核第 13 條規定，依據國民法官法及相關子法的規定，司法院有提供自動化檢核系統，但目前尚未正式上線，由於測試版本自動化檢核系統只能檢測第 13 條第 1、4、5、6、7、8、9 款，所以委員待會討論時是否具有消極資格不列入事由，以及預計不管是哪個年度終結前，可能復活之事由都在我們討論範圍內。
- 三、由於自動化檢核系統僅能提供第 13 條檢核結果，而詳細的資料都已經以電子檔存放在委員手邊的平板。首先第一個函就是縣政府依據司法院的函提供法院初選名單 2500 名，然後國民法官科的同仁依照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規定，由國民法官科的同仁先作初步的檢核，依照正式法令規定，屏東縣政府轄內符合資格的人數為 65 萬多人，先就其中 2500 人利用自動化檢核系統進行篩選，接下來就由國民法官科的同仁進行自動化檢核系統的操作。

貳、介紹小組成員

鍾佩真委員為本院庭長，楊婉莉委員為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徐富癸委員為屏東縣政府民政處處長、王玉玲委員為屏東教育大學副教授、陳怡融委員為律師公會所推派出之律師

參、報告事項

事項 1：函請屏東縣政府民政局提出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之時間、內容名冊所列人數。

事項 2：承審核小組之命先行初步檢核初選名冊之人有無國民法官法第 13、14 條之檢核結果。

事項 3：審核小組調查事項：經自動化檢核系統篩選為不列入複選名冊之人員，再由幕僚小組以本院前科系統及戶政系統列印出該員前科資料及戶籍資料，進行人工手動檢核。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依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下稱行使辦法）第 13 條進行審查並確認列載初選名冊人數及其編號

表決結果：全數通過。

決議：經審查確認屏東縣政府民政局提供之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符於國民法官法（下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資格之人中隨機抽選製作，人數共計 2500 人，其所載之人編號如該名冊（詳如附件一）所示。

案由二、依行使辦法第 14 條進行審查並記載不列入複選名冊之人編號、理由。

擬不列入之情形（理由）	初選名冊人員編號
1. 列入初選名冊時戶籍已遷出屏東或死亡（不具備積	1044. 1138. 1245. 1869 2060. 2126（共 6 人）

<p>極資格)。</p> <p>【行使辦法 14 條第 1 款、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p>	
<p>2. 列入初選名冊後死亡。</p> <p>【行使辦法第 14 條第 2 款】</p>	2074 (共 1 人)
<p>3. 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p> <p>【行使辦法第 14 條第 5 款、本法第 13 條第 6 款】</p>	如附件二 (共 233 人)
<p>4.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 2 年，且預料於 111 年度結束前其情形仍繼續存在者。</p> <p>【行使辦法第 14 條第 6 款，本法第 13 條第 7 款】</p>	530. 1497. 1921 (共 3 人)
<p>5. 於緩起訴期間內，或期滿後未逾 2 年，且預料於 111 年度結束前其情形仍繼續存在者。</p> <p>【行使辦法第 14 條第 6 款，本法第 13 條第 8 款】</p>	21. 145. 439. 441. 507. 835. 1185. 1425. 1504. 1694. 1842. 2135. 2192. 2379 (共 14 人)
<p>6. 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尚未判決確定。</p> <p>【行使辦法第 14 條第 6 款、本法第 13 條第 5 款】</p>	62. 233. 1062. 1199. 1266. 1350. 1393. 1536. 1555. 1915. 1974. 2022. 2428 (共 13 人)

表決結果：全數通過。

決議：

(一)經審查不列入複選名冊之人編號及理由如下：

不列入之情形（理由）	不列入複選名冊人員編號
1. 列入初選名冊時戶籍已遷出屏東或死亡（不具備積極資格）。	1044. 1138. 1245. 1869 2060. 2126（共 6 人）
2. 列入初選名冊後死亡。	2074（共 1 人）
3. 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	如附件二（共 233 人）
4.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 2 年，且預料於 111 年度結束前其情形仍繼續存在者。	530. 1497. 1921（共 3 人）
5. 於緩起訴期間內，或期滿後未逾 2 年，且預料於 111 年度結束前其情形仍繼續存在者。	21. 145. 439. 441. 507. 835. 1185. 1425. 1504. 1694. 1842. 2135. 2192. 2379（共 14 人）
6. 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尚未判決確定。	62. 233. 1062. 1199. 1350. 1393. 1536. 1555. 1915. 1974. 2022. 2428 （共 12 人）

(二)編號 1266 因前科為過失傷害，有可能宣判拘役或罰金刑，應列入複選名單但應註記事由（列於案由三）。

案由三、依行使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審查，雖列入複選名冊，但應為註記之人編號、事項。

應註記之情事	初選名冊人員編號
1. 緩起訴期滿未逾 2 年，惟於 111 年度結束前其	168、436、634、2416（共 4 人）

情形可能消滅。	
---------	--

表決結果：全數通過。

決議：經審查複選名冊應為註記之人編號及情事。

列入之事由及註記之情事	列入複選名冊人員編號
1. 緩起訴期滿未逾 2 年，惟於 111 年度結束前其情形消滅。	168、436、634、2416（共 4 人）
2. 因案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惟所犯為過失傷害，有判處拘役或罰金刑之可能。	1266（共 1 人）

案由四：初選名冊人員（編號 1908、1932、1939）經專責單位初步檢核，是否有本辦法第 14 條第 5、6 款應不予列入情形不明。

情形	初選名冊人員編號
85 年間經聲請簡判 ，惟前案紀錄未記載判決結果。	1908
75 年間經聲請簡判 ，惟前案紀錄未記載判決結果。	1932
80 年間經聲請簡判 ，惟前案紀錄未記載判決結果。	1939

表決結果：全數通過。

決議：

(一)列入複選名冊，且不註記。

列入之情形（理由）	列入複選名冊人員編號
因案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惟所犯為賭博罪，有判處拘役或罰金刑之可能。	1908、1939

(二)列入複選名冊，但需註記情事。

列入之情形（理由）	列入複選名冊人員編號
因案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違反票據法），惟前案紀錄未記載判決結果，為保障國民法官被選舉資格，經全體委員決議，將其列入複選名冊，但須註記該情事，之後由合議庭再進行詳細調查。	1932

伍、核定複選名冊

表決結果：全數通過。

決議：依行使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審查完畢，核定列載於複選名冊人數共 2231 人；其電子簽章碼/編碼暫無編號（因檢核系統尚未正式啟用）。

陸、臨時動議

無。

柒、主席結語

感謝今日委員的參與，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希望正式實施時能一切順利。

捌、散會

主席：莊鎮遠

紀錄：黃振法

